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0號

原告 高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英傑
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黃郁雯律師

本件原告與被告合善工程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800元。惟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111年5月4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055,88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擴張後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,055,8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,800元，尚應補繳1,6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